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5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賴榮欣

被　　告　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9.216%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619,159元，及自115年2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8.556%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7.13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10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2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8條、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6、43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12萬元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）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

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）加5.97%機動計付（現為7.68%），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後被告又於113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42%機動計息（現為7.13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115年3月20日及115年2月26日，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分別積欠本金12萬元、619,159元，及分別自115年3月21日、115年2月27日起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書2份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2份、利率變動表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